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304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燕东微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083,986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7.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9,999,989.9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867,924.53元后,余额人民币4,006,132,065.43元已于2025年7月18日全部到账。

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3,300,000.00	4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3,302,000.00	402,000.00

其中40亿募集资金用于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业务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品种主要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四)额度管理及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有效期限和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进行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事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9,18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66,801.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67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9,186股,占公司总股本1,427,978,097股的比例为0.18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5.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66,801.7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5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04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83,98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9,999,989.96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4,922,641.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5,077,348.4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皓验字[2025]00000034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科技”)及公司子公司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电集成”)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
燕东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6280659	4,006,132,065.43	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燕东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0000035206700190037510	0.00	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北电集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17945000000019413	0.00	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建投简称为“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林、侯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两份,乙、丙两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建投简称为“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林、侯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为满足甲方账户的使用需要,乙方可为甲方开通证书版网银功能,同时为落实监管责任,账户采用网银落地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合同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依据需要向接受方提供的及/或接受方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一切披露方所有或持有的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所需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对知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履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合同各方不得将所获悉保密信息用于超出本合同履行目的范围,包括内幕交易、行业分析等。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持四份,乙、丙两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盐化工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于7月26日发布《中盐化工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于2025年8月2日发布《中盐化工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资料》。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就本次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8日

至2025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减资方案》	√
2.02	《减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
2.03	《过渡期安排》	√
2.04	《减资后中盐碱业公司治理安排》	√
2.05	《债权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	√
2.06	《其他事项》	√
2.07	《违约责任》	√
2.08	《特别约定》	√
2.09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减资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减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相关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一至十七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8	中盐化工	2025/8/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高新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话:(0483)8182016

传真:(0483)8182022

邮编:750336

联系人:孙卫荣 付永才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减资方案》			
2.02	《减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2.03	《过渡期安排》			
2.04	《减资后中盐碱业公司治理安排》			
2.05	《债权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			
2.06	《其他事项》			
2.07	《违约责任》			
2.08	《特别约定》			
2.0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减资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减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相关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3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下午3:00。

2.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蒋陆峰先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代表股份253,352,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747%。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47,535,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57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5,81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74%。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4人,代表股份5,81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7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通过《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54,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81%;反对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5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

2.表决通过《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54,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反对1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46%;反对1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6%;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

3.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91,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2%;反对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20%;反对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52%;弃权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8%。

三、律师出具的